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1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集团”）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LPR，截至目前青岛国信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3亿元。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经与股东单位沟通，青岛国信集团拟在前期已审议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的基础上，向公司增加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LPR。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提款，

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约定为准。本次借款事项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和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2. 关联关系说明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洋产业投资基金”）、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称“海洋新动能基金”）合计持有百洋股份 104,478,4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1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海洋产业投资基金与海洋新动能基金均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岛国信金控”）所控制的企业，青岛国信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青岛国信金控 10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青岛国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接受青岛国信集团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董韶光先生、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1  
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刘鲁强

注册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8950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

青岛国信集团股东情况：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青岛国信集团90.04%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国信集团9.96%股权；青岛国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青岛国信集团于2008年2月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近年来集团持续健康发展，2023年末资产总额1160亿元，净资产355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

收入170亿元，净利润13.4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青岛国信集团间接持有公司总股份数30.16%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青岛国信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青岛国信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青岛国信集团拟向公司增加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青岛国信集团拟在前期已审议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借款的基础上，向公司增加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提款，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约定为准。本次借款事项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和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审批的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的合同文件。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青岛国信集团对公司提供借款，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经

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该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从而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国信集团共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3亿元。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青岛国信集团支付利息共224.93万元，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对《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备一定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

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